

# 陕西“房姐”被曝有 4 个户口

## 一个落北京



龚爱爱在北京办户口所用照片。



龚爱爱在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办户口所用照片。

陕西神木县“房姐”至少有 4 个户口！记者查实，除了此前被曝光的两个户口，龚爱爱还有两个户口，分别在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派出所和陕西省神木县大柳塔派出所，户名均为龚爱爱。神木县大柳塔派出所表示，该户口因重户，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注销。但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中午，记者仍能查询到该户口信息，表明其并未注销。

### >>查户口

#### “房姐”还有两个户口

近日，陕西省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原副行长龚爱爱被曝有两个户口，在京有 20 多套房产，价值逾 10 亿元。本报 1 月 18 日查实报道此事后，神木警方于 19 日晚将龚爱爱的虚假户口注销。

1 月 21 日记者接到爆料称，“房姐”龚爱爱还有两个户口，身份证前 10 位分别为 1102251964、1423251966。

记者通过相关渠道查询发现，身份证前 10 位为 1102251964 的户口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派出所，前 10 位为 1423251966 的户口户籍所在地为陕西省神木县大柳塔派出所，两者户名均为龚爱爱，出生日期相同，但年份不同；两者户籍照片面部相同，但前者为短发，后者为长发。

#### 在京户籍来源于房产

据基层户籍民警介绍，目前，外地户籍进京主要有两种方式：国企或事业单位的进京名额，或者配偶为北京户口，且双方结婚 10 年以上，方能在北京落户，但身份证号码还是显示为外地号。我国公民只能拥有 1 个身份证，即便是户口迁移也需将原身份证信息注销。

在多种公开的身份证查询工具上，记者输入龚爱爱在北京的身份证号码，结果均显示其身份证来源地为北京房产。

### >>查房产

#### “龚仙霞”在陕也有房

据了解，龚爱爱以龚仙霞名义在北京工体 8 号院三里屯 SOHO 持有的 3 套面积在 400 平方米左右的房屋，购入时价值 4000 多万元，有 2500 余万元贷款，目前价值 1 亿元。此外，龚仙霞的名下在陕西神木县还有两套住房，面积分别为 222.95 平方米和 407.43 平方米。

龚仙霞的户口 19 日已被神木警方注

### >>追责任

#### 替“龚仙霞”上户者仍在世

本报 18 日刊发查实龚爱爱有两个户口的报道后，陕西神木警方 19 日曾表示将该户口注销，而其户口迁入地的山西临县克虎派出所则称经办民警已经去世。

21 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黄河边上的山西临县克虎派出所。现任所长介绍，当初为龚仙霞办理上户手续时克虎派出所共有 3 人，分别是所长、指导员和民警，但当初经办此事的民警目前已经去世。

然而记者却了解到，当初办理龚仙霞上户手续的并非民警，而是指导员，这名指导员现在并

#### 目前登记地为写字楼

龚爱爱在北京户口的登记地址是位于朝阳区的天朗园 1 号楼 25 层某房间。记者来到此处发现，天朗园 1 号楼是写字楼傲城融富中心 A 座，龚爱爱户口登记的房间已被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该科技公司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称，公司负责人不在，员工不知道房主是谁，也不知道房屋面积以及租金的详细情况。工作人员介绍，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此处办公。记者从工商网站查询得知，这家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也就是说该公司已租用该房 6 年多。

#### 在陕第三个户口注销

昨天，神木县大柳塔派出所分管户籍工作的白姓副所长接受采访时表示，龚爱爱在该所的户口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注销，原因是重户，该户口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由山西吕梁市迁入。

21 日中午，记者仍能查到龚爱爱大柳塔派出所的户口，表明其并未注销。就此，白姓副所长否认该户口于昨天注销，解释称可能是信息未更新，“我们所里注销后还要上报到县里，再上报到市里、省里，再到公安部，系统在维护时才能更新”。

记者致电该户口来源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公安局，负责宣传的高科长称今天将对此事作出回应。



“房姐”在京户籍登记地址在这栋高楼的 25 层。

赵思衡 摄

### >>专家说法

#### 户籍管理混乱亟须整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教授称，“房姐”一人有 4 个户口，当事人肯定要追究。如果当事人涉嫌伪造文件，欺骗民警为其办户籍，应追究当事人责任，与民警无关；如果当事人与民警串通

办理虚假户籍信息，双方都将被追究责任。具体追究办法需等调查结果出来之后才能确定。“房姐”有多个身份证，说明我国身份证管理太混乱，亟须整治。（据《京华时报》）

### ⇒ 相关评论

#### “房姐”的假户口仅是“工作疏忽”？

近日，陕西省神木县称，10 亿房产“房姐”龚爱爱经查与龚仙霞为同一人，后者户口是虚假的，公安机关已将其注销。神木县公安局在出示的一份由临县公安局克虎派出所提供的情况说明称，“房姐”的假户口系克虎派出所民警在户口录入时工作疏忽造成。（1 月 20 日《京华时报》）

当地警方既没表示要对“房姐”制造假户口进行惩处，也没说对相关民警进行查处，只用一句“工作疏忽”就化解了此案，未免太简单了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规定：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姐”有两个户口、两个身份证，为何不追究其法律责任？警方难道真的相信她之所以要假造另一个身份是因为龚爱爱用当地话称呼起来显得“奶声奶气”、后来因为迷信办了一张叫“龚仙霞”的身份证？

即便相信“房姐”的说辞，但居民身份证是个人想办就能办的吗？当此户籍管理实行微机化管理、全国联网的情况下，户籍民警不可能因“工作疏忽”给你办“双户口”的，这种概率微乎其微。不信的人可以去派出所办个假户口试试。

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规定，如人民警察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房姐”办理“双户口”的民警难道可因“工作疏忽”摆脱干系吗？

另外，据此前的帖文称，龚爱爱在京有 20 多套房产，总价值近 10 亿元。这与其“双户口”有没有关联呢？这些问题不解决，单凭一个“工作疏忽”就结案怎能让公众信服？

（王学进）

销，其名下房产归谁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董方伟律师认为，根据现在信息披露情况来看，龚爱爱承认龚仙霞为她的假名，并且公安机关已认定龚爱爱是龚仙霞的真实存在的人，龚仙霞户口被注销并不影响龚爱爱直接作为真实的购买人承继龚仙霞名下房产的所有权。

未死亡，而是在临县另一个派出所任所长。

#### 2006 年以户口补录上户

在克虎派出所，记者试图找到当年的龚仙霞的户籍迁移记录，但派出所称 2003 年到 2007 年这 5 年间所有办理户口的手续都找不到了。

在当地的派出所公安人口信息系统中，记者输入“龚仙霞”这个名字查询到，其在克虎派出所上户时间为 2006 年的 9 月，上户理由是户口补录。

2007 年 3 月份，龚仙霞户口被迁到了陕西神木，迁出的理由是投靠亲属。